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簡調字第12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美麗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尤慧青

代　理　人　郭瑋萍律師

　　江芝聆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龍雲飛即龍盈旺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係依兩造間之美麗新廣場（淡海店）專櫃廠商契約書提出本件訴訟，經查，兩造間約定條款第12條第10項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之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自應由該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至於聲請人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而相對人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非為言詞辯論，尚無同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淳平